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马骏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规划 2024 年度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5,015,249.69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15,015,249.69 元，公司 2023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600,75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0 号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